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9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賢庭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576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所104年3月26日高市茂區人字第10430248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組織自治條例下列各項，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第1條規定：「……訂定之。」一節，請審酌修正為「……制定之。」
 - (二)第8條規定：「本所設人事管理員，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」一節；請依體例修正為：「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」
 - (三)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規程所列……」一節，請修正為「本自治條例所列……」。
- 三、另貴所函稱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部分，請依程序由高雄市政府來函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、高雄市政府

院長 伍錦霖



人 事 處

